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在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接受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丰国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并在该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上述接受委托贷款的有效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截至公告披露日，渠丰国际共持有本公司13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6%，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如实际发生则构成关联交易。

3、2016年4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震华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227号3楼D-188室

法定代表人：杨震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5681031362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实际控制人：杨震华

2、主要财务数据：2015年度，渠丰国际无经营业务收入，收益来源于对外投资。2015年度，渠丰国际净利润1,569.93万元，截至2015年末，渠丰国际所有者权益为4,734.19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截至公告披露日，渠丰国际共持有本公司13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6%，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贷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金额在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经营目标实现，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拟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审阅，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该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支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